

新乡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农工办〔2023〕3号

新乡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县区 2022 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作进行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为全面了解我市各县（市、区）2022 年度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做好迎接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到我市考核准备工作，经市领导同意，现决定对我市各县区 2022 年度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进行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考核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4 月 21 日

二、考核内容：见《2023 年度新乡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细则》

三、考核步骤

（一）县区自查。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

导小组按照考核细则逐条汇总相关材料，分门别类，装订成册，待市考核组实地核查时逐条汇报并报送书面材料。

（二）实地核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将组成考核组，赴各县（市、区）实地核查书面材料，并进入工地实地核查工作完成情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综合评议。市考核组将根据各县（市、区）提交的自查材料以及实地核查情况，结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掌握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政府。

四、考核结果

考核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规定向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实施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是要准备齐全，各县（市、区）要根据考核细则和工地考核标准认真自查，逐条逐项准备考核材料，分门别类，装订成册，对辖区内所有工地逐个排查，摸清底数，按标准统一规范。

二是要真实准确，各县（市、区）要主动真实报告本辖区根治欠薪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隐瞒，如实向考核组汇报，并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列入C级，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三是要整改落实，各县（市、区）在考核后要主动认领自身存在的问题，并抓紧整改，确保在省考核前全部整改到位。领导小组

办公室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整改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单位全市通报，对影响到省考核的予以追责。

- 附件：1. 新乡市 2023 年根治欠薪考核分组名单
2. 《2023 年度新乡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细则》

新乡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

(联系单位：新乡市人社局劳动监察科，陈海涛 刘天颖 3026378)

附件 1

新乡市 2023 年根治欠薪考核分组名单

分工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考核县区
第一考核组					
组长	市人社局	万 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5637316669	辉县市 获嘉县 原阳县 平原示范区
联络员	市人社局	陈海涛	劳动监察科科长	15617106833	
组员	市住建局	王东胜	科 长	18617372072	
组员	市总工会	张振国	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副主任	13703734631	
组员	市监察支队	范振翼	副科长	18537319517	
第二考核组					
组长	市住建局	王晓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8236189666	长垣市 卫辉市 凤泉区 牧野区
联络员	市住建局	魏守国	科 长	18613731367	
组员	市公安局	郭文龙	市公安局三级警长	18623735585	
组员	市监察支队	李 杰	副科长	15836189988	
组员	市监察支队	王春花	副科长	13783736656	
第三考核组					
组长	市交通运输局	高 运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13937322216	新乡县 延津县 高新区 经开区
联络员	市监察支队	王 浩	劳动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18937328555	
组员	市财政局	何振中	一级主任科员	18695912186	
组员	市住建局	杜红耀	科 长	15637320726	
组员	市监察支队	张 永	副科长	13353689137	
第四考核组					
组长	市水利局	王树忠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13598679988	封丘县 红旗区 卫滨区
联络员	市监察支队	张光辉	劳动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13703431313	
组员	市发改委	田昭辰	科 员	15617663237	
组员	市住建局	张 旺	科 长	15637320726	
组员	市监察支队	刘万成	副科长	13937379359	

附件 2

2023 年度新乡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细则

特别说明：考核打分除允许阶梯打分外，余者皆为完全实现者得分，否则零分。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监管责任（16分）	（一）落实根治欠薪工作机制	1. 县（市、区）级根治欠薪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会商根治欠薪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2分）。	有 2022 年度召开会议研商根治欠薪工作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媒体报道材料，得 1 分；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得 1 分。	2
		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职责明确，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并组织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2分）。	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体制健全得 1 分；实际实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考核评价的得 1 分。	2
		3. 县（市、区）政府依规对根治欠薪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督办或直接查处上级交办案件（3分）。	有本级政府（根治欠薪议事协调机构）对所属工作部门或下级政府开展根治欠薪工作督查、检查、调研、指导相关文件等佐证资料得 1 分； 随机抽查新乡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案件，均有督办或直接查处案卷并按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得 1 分；经回访当事人均查清事实、依法妥善处理得 1 分。发现并核实存在 1 件瞒报、谎报的，直接扣除 2 分；无上级交办案件的直接得 2 分。	3
		4. 建立本地区欠薪工作台账，并动态更新（2分）。	有建设工程项目台账、欠薪举报投诉台账、督办案件台账、欠薪案件办理台账，缺一不得分。	2
		5. 建立根治欠薪工作问责制度（1分）。	有县（市、区）委、政府、纪委监委的根治欠薪问责制度文件，明确具体适用标准得 1 分。	1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二) 加强根治欠薪宣传引导和执法能力建设	6. 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宣传培训和舆情监测(2分)。	有报送稿件、照片、网络截图、媒体报道等佐证资料, 确认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宣传的得 0.5 分, 确认组织开展对人社系统执法人员、有关成员单位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线上、线下)的得 1 分; 建立舆情监测信息系统, 及时发现欠薪舆情的得 0.5 分。	2
		7.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4分)。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未承担人社部门综合执法职能的,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服装、经费、车辆未依规合理保障的,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扣完 2 分为止。	2
			因推诿扯皮、态度恶劣、不作为、乱作为等行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上级转办行风线索未及时核处并按要求报告的, 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扣完 2 分为止。	2
二、突出源头治理, 推进制度建设(39分)	(三) 整顿规范建设市场秩序, 改进工程款支付管理	8.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 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3分)。	对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线索(台账)核查, 有未经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的, 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9. 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2分)。	随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 未依规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10.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情况(2分)。	随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 未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未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 违规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11. 有关部门严格审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严禁垫资建设(2分)。	检查随机抽取的在建工程项目中政府工程项目, 未按规定落实相关要求的,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12. 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的联动机制运行情况(2分)。	检查随机抽取的在建工程项目, 未实现信息共享的扣 1 分; 清偿账款过程中未优先清偿所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扣完 1 分为止。	2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四)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13. 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情况(3分)。	随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 每个项目抽取班组询问农民工, 经核查, 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或专管员未依规履行用工管理职责的, 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 扣押农民工社保卡或银行卡的, 未依规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 扣完3分为止;	3
14. 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3分)。		随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 每个项目抽取两个班组各询问3名农民工, 经核查, 未通过计酬手册或信息化实名制等管理手段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的, 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3	
15. 各类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与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实时上传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3分)。		随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 每个项目抽取两个班组各3名农民工, 查询省监管系统, 未上传实名制信息的, 每发现1人扣0.5分, 扣完为止。	3	
16. 实名制项目数据更新情况(3分)。		第16、17项数据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记录和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数据为依据。实名制项目更新率0%(不含)-10%(不含)得0.3分, 10%-20%(不含)得0.6分, 以此类推, 90%-100%得3分; 工人考勤人数少于8人不得分, 9(含)-16人得0.3分, 17(含)-24人得0.6分, 以此类推, 81(含)人以上得3分; 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20%以下不得分, 20%(不含)-30%得0.2分, 30%(不含)-40%得0.4分, 以此类推, 60%(不含)以上得1分, 岗位填报人员为非相应注册类的, 每发现1起扣0.5分, 扣完1分为止。	3	
17. 在建工程工人考勤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4分)。		随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 未依规开立工资专用账户的, 每发现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未依规开立的, 同时扣除第19、20项相应得分)。	4	
18. 施工总承包单位依规开立工资专用账户情况(3分)。			3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9. 建设单位依规拨付人工费情况(2分)。	随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超过1个月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0.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委托银行发放工资情况(2分)。	随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的,工资支付表未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项目总包单位未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资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1. 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3分)。	随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在建工程项目未依规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因应对疫情等原因依规暂缓缴存工资保证金的除外);如发生涉及工资保证金的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扣除本项全部分值。	3
		22. 完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工资保证金返还情况(2分)	随机抽查完工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专用账户应销户、工资保证金应返还。发现一处未落实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三、依法查处案件,巩固治欠成效(45分)	(五)依法查处欠薪案件	23. 公开举报电话、网站等渠道,对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2分)。	随机抽查公布的举报电话,号码错误的、无人接听或接听不及时、接受举报投诉未依据规定履行首问负责制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4.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检查,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督办本领域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案件,公安机关及时受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依法处理欠薪引发治安案事件(3分)。	有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通知、总结得1分。根据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线索(台账),有欠薪案件督办函、核算报告的得1分。考核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欠薪引发的事件有文件通知、台账、案卷、文书、出警记录及媒体报道之一的,得1分。市、县(区)未按要求开展有关工作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3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25. 依规落实查询单位银行账户或当事人房产、车辆，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工作要求（4分）。	启动查询单位银行账户或当事人房产、车辆措施的得2分，未发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扣2分。	4
		26. 司法行政、人社、工会等部门依职能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实欠薪调解仲裁案件快裁快审机制（2分）。	查看司法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工会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文件、卷宗，提供法律服务的每个部门得0.5分；抽查2个农民工工资仲裁案卷，落实快裁快审机制的得0.5分。没有落实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27.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工作（2分）。	有人民法院关于及时妥善受理、加大执行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相关文件或案卷（立案、审判、执行等）得1分。 有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支持起诉和诉讼监督力度的相关文件或案卷得1分。	2
	(六) 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28. 按规定组织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2分）。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布并向新乡市人社局报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件，未按要求公布并报送的，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应公布未公布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2
		29. 依法依规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2分）。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季度向新乡市人社局至少报送1次“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推送至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相关管理工作的，列入惩戒对象名单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的，未按规定报送名单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查阅人社部门的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台账和公安部门对移送欠薪违法案件线索查处台账，核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移送情况，有应列未列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2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30.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本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社会公布（2分）。	根据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已查实的本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办理台账，通过查阅文件资料、网站，已将违法违规信息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并通过本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的得2分。未按规定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或向社会公布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七) 治欠成效	31.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河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线索数量及处置情况（3分）。	按时限完成接收线索数占本地应当完成接收总线索数的比例未超过95%的，扣0.5分；按时限完成核处线索数占本地应当完成核处总线索数的比例未超过95%的，扣0.5分；抽案件线索，有未依法核实处置案件线索的（包括各类虚假填报、推诿塞责等不履职情况），每发现1起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3
		32. 信访、媒体反映欠薪问题数量及处置情况（4分）。	根据信访、宣传等部门提供的情况综合评定；	4
		33. 重大欠薪案件数量及处置情况（2分）。	对上级交办的重大欠薪案件，未按要求核算回复的不得分，无此类案件的得2分。	2
		34. 政府、国企工程项目欠薪案件数量及处置情况（2分）。	随机抽查政府、国企工程项目欠薪案件，2021年底前未“清零”的不得分。	2
		35. 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情况（15分）。	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因重大欠薪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1起扣5分，扣完为止。	15

新乡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